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八四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
- 二、地點: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六樓)
- 三、主席:吳主任委員敦義 紀錄:陳應芬
-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 五、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 六、宣讀上次會議紀錄:本會八十四年十月十二日第一八三次會議紀錄修正如下:
 - (一)審議案第一案增列案名修正爲:「變更高雄市左營區二號公園用地部份(興隆段 一五〇、一五六、一五七號)爲住宅區(國宅用地)案」。
 - (二)研議案第二案:

決議(二)、3·文字修正爲「停車場用地其土地使用原則應完全提供公共停車使用,各街廓須自行吸納停車需求並禁絕路邊停車。」。

決議(三)增列「請邱委員文彥擔任專案小組副召集人。」。

(三)餘照原紀錄確認。

七、硏議案:

□第一案: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內政部核定期間人民或團體異議 案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

決 議:

- (一)前已於公開展覽期間提出異議,並經本會審決在案的十四案,除編號第二十七案請專案小組再次現勘後再行提會外,均維持本會原決議。
- (二)其餘三十三案原則同意本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惟應就無法同意陳情內容之 具體理由及研析意見予以充實,使其信服。其屬倂案辦理者請詳述全案辦理 情形,凡陳情變更爲商業區者,請就已報部核定增設之五種類型商業區,詳 加研析其採納與否之理由,其無法採納部份,則暫維持原計畫,待鼓勵發展 型商業區公告受理申請後再行依法辦理。
- □第二案:高雄市鼓勵商業區作業流程及變更要件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 列席單位:市府建設局】
 - 決 議:提請下次委員會研議。
- □第三案:為廣建國宅照顧中低收入市民居住問題,擬請將旗津區旗津段八三六、八三七地號,原「機關保留地(機二十二)」扣除「臨水宮文化保存區」變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國宅用地並訂定建蔽率四○%、容積率四二○%研議案。 【提案單位:市府國宅處】
 - 決 議:請就全旗津地區國宅需求說明區位選定之原則、飛航管制限建高度對容積率 之影響、公共設施補足方案,並補充計列相關成本、計畫銷售對象之承購意 願後,再行提會研議。
- □第四案:為廣建國宅照顧中低收入市民居住問題,擬請將旗津區旗汕段三四四號至三 六五號等十三筆國有地,變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國宅用地並訂定建蔽率四 ○%、容積率四二○%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國宅處】
 - 決議:同研議案第三案決議辦理。
- □第五案:「本市鼓山區前峰段二五四、二五五地號請准予變更都市計畫爲機關用地」 研議案。【提案單位:高雄市鼓山區公所;列席單位:市府工務局、財政部 國有財產局、台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決 議:原則同意變更,惟變更範圍應避免畸零地產生,並請加強變更必要性之分析 且完整規劃其使用用途後,依法定程序辦理。
- □第六案:本市都市計畫地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編定之「綠地」與建築技術規

則第三條之二規定之「綠帶」疑義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地政處重劃大隊、市府工務局建管科】

決 議:

- (一)爲符合都市計畫原規劃精神,本市凡都市計畫說明書、圖原於道路邊規劃爲 綠帶經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修正爲帶狀綠地者,得將該「綠地」視爲「綠帶」 指定建築線以利建築。
- (二)凡作爲隔絕兩種不同使用分區之帶狀綠地因重劃或其他原因而開闢爲道路者 ,得指定爲建築線並依其已開闢道路之寬度認定爲該基地臨接之道路寬度。
- □第七案:本市光武國小因校地嚴重不足擬與空軍高雄運輸站交換使用土地再研議案。 【提案單位:市府教育局;列席單位:空軍高雄運輸站】
 - 決 議:原則照案通過,爲利農業區變更爲機關用地乙案,亦能同時進行,請提案單位與民航局協商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及該地區設置空軍運輸站之交通衝擊,並 擬定適當解決對策後,再依法進行都市計畫變更程序。
- □第八案:前鎭區○四一文小一○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案提請第三次研議。【 提案單位:市府教育局;列席單位:市府工務局、地政處、國宅處】

決 議:提請下次委員會硏議。

□第九案:爲「國軍列管本市眷村」中有關「崇愛一村」、「崇愛二村」等二處,爲利 眷舍改建政策之推動,加速眷村改建之進行,擬請編定爲「國宅用地」(建 蔽率爲四○%、容積率四二○%)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國宅處】

決議:提請下次委員會硏議。

八、散會:下午七時十分。